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郭書菡

相　對　人　許絹萱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兼

下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林素英

相　對　人　許奇豐

　　許芮錡

上　二　人

特別代理人　許鴻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許鴻榮（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620萬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2月25日止，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於109年1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1,35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料許鴻榮於114年2月10日死亡，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相對人Ａ０６於114年9月3日同意案外人Ａ０９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４、Ａ０５之特別代理人），此有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前開借款本息自115年7月2日起尚未履行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寄發存證信函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給請求相對人一次清償12,135,375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被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人等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